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東簡字第56號
110年度東簡聲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黃月鳳
被　　告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8834號清償債務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5,492元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所附債權計算書），惟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系爭執行事件於超過債權額120,995元之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94,497元（計算式：415,492－120,995＝294,497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停止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